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38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65.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8.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6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01.952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1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684860%，有效申购倍数为4,408.2991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360,71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投资者）	2,850,520	44.81	16,645,104	70.80	0.058393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	54,800	0.86	211,567	0.90	0.03860712
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	3,455,390	54.32	6,654,329	28.30	0.01925782
总计	6,360,710	100.00	23,511,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未产生余股。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二）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3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欧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13、4913
末5”位数	53024、03024
末6”位数	132297、332297、532297、732297、932297、718237
末7”位数	2802288、4052288、5302288、6552288、7802288、9052288、0302288、1552288
末8”位数	66412954、91412954、16412954、41412954
末9”位数	18829291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欧圣电气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2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欧圣电气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3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8.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杰创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2.1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8%；网上发行数量为65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22%。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57.085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2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3671400%，申购倍数为5,163.3849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2.1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杰创智能1号资管计划	1,621,960	63,369,977.2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3,326,3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21,440	45.74%	8,968,853	70.82%	0.0589582300%
B类投资者	10,070	0.30%	55,083	0.43%	0.0547100583%
C类投资者	1,794,840	53.96%	3,641,104	28.75%	0.0202967100%
总计	3,326,350	100.00%	12,665,04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990
末5”位数：	58910、78910、98910、18910、38910、49645、74645、99645、24645
末6”位数：	729571、229571、344496
末7”位数：	8094523、0094523、2094523、4094523、6094523、8228180
末8”位数：	67222536、79722536、92222536、04722536、17222536、29722536、42222536、54722536
末9”位数：	02705739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6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356	00235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16日，共20个工作日。2022年5月17日（含该日）起18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M＜50万	0.06%	0.00%
5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08%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M＜50万元	0.60%	0.0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M）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50%	0.5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00%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16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